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有色职院教〔2021〕14号

## 关于印发《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同时，学院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试行）废止，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2.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与实践管理制度
3.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5.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 6.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 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

(共印 2 份)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与实践管理制度**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规范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日常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内涵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组织机构**

(一) 教务处是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二)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系部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合作企业共同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日常教学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日常教学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由校企双方共同制订，要体现岗位学习、岗位育人和岗位成才的理念，以合作企业学徒定位为人才培养依据，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学徒需求为目的，参照职业资格证考核内容，突出岗位职业能力，提升综合素

养，对“师带徒”教学的内容(或技能模块)、方式、考核评价等需要有明确的规定。

### 三、课程设置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课程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第一类，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两课”、英语、常用办公软件和企业公文写作等，其中“两课”课程必须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订教学计划，但授课的方式、考核的手段等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第二类，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以该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基本职业能力要求和职业资格考证基本内容为依据，确定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每位学徒必须掌握的专业基础课程模块。第三类，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以合作企业具体岗位的具体的职业能力、用人标准为依据，参照职业资格考证的专业内容，校企合作开发的具有多个可供选择的专业技术技能课程模块。第四类，专业拓展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学徒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选择，由合作企业委派导师（师傅）进行师带徒个性培养。

### 四、课程教学组织形式

课程教学的形式因企业对学徒培养定位、课程性质、教学内容、教学目标等差别而不同，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

(一) 集中讲授。以班级为单位在校集中实施授课的教学方式。

(二) 企业培训。企业培训主要有两层含义，第一，企业导师在企业教学点(课程教学点)，以班级为单位实施授课的一种教学方式。第二，“双导师”团队根据企业岗位的特殊需求和职业资格考评实施的培训性教学。

(三) 实践训练。“双导师”在课程教学中设计若干个岗位训练任务,学徒在工作岗位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自我学习与训练,以培养学徒自我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发展的能力。企业导师进行必要的现场指导,学校导师网上答疑,并对实践训练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

(四) 岗位培养。岗位培养是“双导师”完成专业技术技能课程中实操性较强的教学内容。企业导师以“师带徒”的方式在学徒工作岗位实施课程教学,学校导师负责网上答疑与指导。

## 五、课程教学监控

课程教学监控工作由学院、企业和学徒三方共同承担。

(一) 现代学徒制教学班的企业负责人对学院课程教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巡视,做好相关记录和协调工作,并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二) 学院教务处、督导室不定期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听课、组织学生座谈、查阅教学文件和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以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三) 现代学徒制班级负责人对集中讲授和企业培训课程教学的学徒考勤,收集学徒对课程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学院统一制定的课程教学日志。

## 六、学徒课程成绩的考核与评价

课程的考核一般由理论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和岗位培养考核组成,具体考核比重由“双导师”团队自行设计。

(一) 理论考核。集中授课教学通过理论考试进行考核。理论考试的出题、组卷、阅卷均由学校导师负责,学院安排

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原则上在企业考试。如果实现课程项目化教学的，则执行学院项目化教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 实践训练考核。实践训练考核主要由提交的实践训练完成报告和实践操作演示两部分组成。实践训练报告主要由学校导师给出成绩，实践操作演示成绩主要由企业导师给定。

(三) 岗位培养考核。岗位培养考核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由企业导师负责对学徒进行考核和评价。

## 七、附则

(一)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